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正阳县水利局采购 2023-2024 年慎水河等 13 条河流
健康河湖评价档案项目

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5-40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正阳县水利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：正阳县水利局

技术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正阳县水利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正阳县水利局采购2023-2024年慎水河等13条河流健康河湖评价档案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内容：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办河湖〔2022〕324号）要求，对正阳县境内清水河、慎水河、田白河、大林河、陡沟河、黄大港、栗坡沟、莲花港、十里沟、文殊河、肖店河、祝大堰、倒流水等13条河流进行健康评价，以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河湖健康修复措施及对策，依据《河湖健康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河湖〔2023〕1号）的河湖分类标准，确定评价指标及指标权重分配方案。搜集、复核相关基础资料，制定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，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调查与专项监测。系统整理调查与监测数据，对河湖健康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河湖健康存在的问题和治理修复建议，编制河湖健康评价表（报告）（以下简称《河湖健康评价表（报告）》）。

2. 技术服务方式：《河湖健康评价表（报告）》的编制、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整理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正阳县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《河湖健康评价表（报告）》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相关标准、规范、政策要求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一年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收集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甲方不提供。
3. 其他：提供必要的配合，其他需求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（大写）叁拾肆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）342000.00元；
2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（中小微企业50%），提交数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

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

账号：4100150291105021117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有效期内。
4. 泄密责任：根据泄密造成的后果，由双方协商依法确定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组全体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有效期内。
4. 泄密责任：根据泄密造成的后果，由双方协商依法确定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

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编制范围、内容重大变更；
2. 成果提交和审查验收时间、形式重大变更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对正阳县境内清水河、慎水河、田白河、大
林河、陡沟河、黄大港、栗坡沟、莲花港、十里沟、文殊河、肖店河、祝大堰、倒
流水等 13 条河流进行健康评价。提交《河湖健康评价表（报告）》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：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
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、验收或评审，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。当审查、验收或评审意
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，供应商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
查、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。验收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
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
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，应当每逾期一天交付成果报告按合同总价
的 0.2%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，应当每逾期一天支付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
价的 0.2%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龚彦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
方指定贾跃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互相通报甲方的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；

2. 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相关材料至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正阳县水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____年 月 日

乙方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____年 月 日